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V及V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  
伍甄鳳毛女士

議程項目V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1  
黎寶儀小姐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1  
朱明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VI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沙士死者家屬代表  
劉潤森先生

沙士死者家屬代表  
**Candy**

沙士死者家屬代表  
岑潘右蘭女士

沙士康復者代表  
蔡松文先生

沙士康復者代表  
楊麗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37/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01/04-05(01)號文件)

2. 對於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提交意見書，建議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教育學制改革的範圍內，委員並無就該份意見書提出任何問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38/04-05(01)及(02)號文件)

3. 下次例會原訂於2005年2月14日舉行，但由於該日為緊接農曆新年假期後的星期一，因此，委員商定，下次例會的日期應押後至2005年2月18日(星期五)，開會時間為上午8時30分。

4. 由於是次會議時間不足以討論議程上所有項目，委員商定，應把下列議項押後至2005年2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 (a) “扶助貧窮老人的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大綱；及
- (b) 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5.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對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538/04-05(07)號文件)只是報告現行服務的發展情況，並沒有全面回應關注團體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加強為這些病人提供的支援和服務。有鑒於此，李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提交文件，以提供更多資料。張超雄議員亦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6. 鑒於政府當局原建議於2005年2月討論把安老院和長者宿舍名額轉為長期護理名額的議項，為求盡可能把每次會議的討論項目限於兩項，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秘書應向政府當局核實，可否把上述議項押後至2005年3月討論。

#### **IV.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538/04-05(03)及(04)號文件)

7. 委員確認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 **V.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截至2004年12月20日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538/04-05(06)號文件)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在會上放映錄影帶，向委員講解兩項獲選計劃，即“非常課託計劃”及“想創空間——現代師徒計劃”。第一項計劃是一項為屯門區貧困家庭兒童提供以社區為本、由家長營辦的課餘託管計劃，目的是讓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以至擔任這項計劃導師的家長及若干大學生志願導師都一同受益，為他們建立自我價值，並讓其盡展所能。第二項計劃是“現代師徒計劃”，採用另類服務模式，把志願導師與剛完成中三課程的雙失青年配對成“現代師徒”，有效地推動該等青少年提升潛能，引導他們重入正軌，參與更有益身心的社會及經濟活動。為免與其他正規教育或職業訓練的取向重疊，該計劃把雙失青年與個別志願導師配對起來，該等導師均積極關懷青少年，透過瞭解青少年的志趣，採用“以生命影響生命”的策略，讓導師以其人生經驗影響這些雙失青年。這兩項計劃的詳情，包括其成效及日後的工作重點，載列於有關這兩項計劃的資料單張內，而有關資料單張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繼而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情況及基金來年的策略重點。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此提交的文件內。

#### 為有效回應社區需要的基金計劃持續提供財政支援

9. 李卓人議員詢問，對於一些能有效回應社區需要的基金計劃，該基金或政府會否在這些計劃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向其提供資助。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是否支持某項計劃建議時，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該計劃應能有效回應地區的需要，而計劃成果亦必須能夠自我持續發展；如有必要持續推展有關計劃，該計劃須能憑藉協作者的支援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推展。雖然基金以種子基金的形式提供撥款，讓有關計劃能夠開展，但提供有關財政支援一般最多為期3年，以便計劃參與者有足夠時間學習如何自我管理有關計劃。以“非常課託計劃”為例，基金提供的款項主要用於開展該計劃，並讓該計劃能夠在首3年順利推展。由於大部分參與服務者都是以義務性質工作，因此，只要取得學校的支持，該計劃的營運成本其實相當低。預計該計劃於盡用基金所提供的30萬元資助後，仍可透過協作者的支援及商界和社區團體的贊助，在無須向參與計劃的貧困家庭兒童徵收費用的情況下繼續推行。

#### 將成功的基金計劃融入主流服務

11.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成功的基金計劃模式融入主流或受津助服務。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首先，如證實有關基金計劃能成功帶來社會資本成效，基金便會透過撥款推行新計劃的形式，鼓勵有關機構在其他地區推行計劃，從而將有關計劃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這是基金未來數年的其中一項策略重點。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致力促進政府、商界與非政府機構在建立社會資本方面的進一步夥伴關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而表示，由來自5間本地大學的學者組成的聯校研究及評估隊伍現正合力評估各項基金計劃的整體表現，透過總結推行經驗找出成功的關鍵因素，以助基金制訂日後的策略。評估工作已於2004年12月展開，將於2006年年初提交報告。張超雄議員希望，該聯校研究及評估隊伍亦考慮到未能成功申請基金資助的申請人所提出的意見及經驗。

檢討《合作社條例》

13.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指出，於1950年制定的《合作社條例》(第33章)(下稱“該條例”)旨在就合作社的成立和規管提供法律依據。從香港合作社註冊官仍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的情況可見，該條例現已不合時宜，因為該條例所規管的合作社的性質，與為使部分基金計劃能夠持續發展而成立的合作社的性質迥異。舉例而言，該條例所規管的合作社可能並無需要為其社員投購保險，但為使部分基金計劃能夠持續發展而成立的合作社卻並非如此。合作社內並無明確的僱主及僱員關係，以致合作社無法為其工人／社員投購僱員保險。有見及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該條例，而該項要求曾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

1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早於2001年當政府當局就成立該基金徵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時，婦女事務委員會已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可否為婦女團體引進合作社的模式，以推廣互助的理念。婦女事務委員會當時已經得悉，該條例所規管的合作社的種類，與婦女團體為促進互助而成立的合作社性質可說是南轅北轍。就此，婦女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年底／2002年年初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出一系列建議，以處理尚待解決的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計劃於短期內與社署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15. 對於委員關注到該條例對成立合作社可能造成的種種限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答允將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達政府當局內部有關各方考慮，但她指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補充，因應事務委員會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的關注，當局曾於2004年6月就有關事項發出一份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此外，基金秘書處曾於2004年6月19日與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合辦一個以合作社為主題的研討會，讓曾經參與合作社運作的人士，與有意藉成立合作社持續促進互助精神及業務運作的人士分享經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進而表示，基金秘書處將於本周內與大約20個有意成立合作社的社區團體會晤，以瞭解當局可向他們提供哪類支援及協助。

推行基金計劃所遇到的困難

17. 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基金計劃在達致目標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若有，所遇到的困難為何；及
- (b) 曾否有任何基金計劃因未能達致目標而遭腰斬。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獲資助者所提交的定期表現報告，大部分計劃都能達到表現目標。根據在基金周年經驗分享論壇上所得到的回應，獲資助者遇到的困難主要有三方面：a)通過有效渠道招募目標參與者；b)制訂適當策略，以消除目標參與者被標籤為“弱勢社羣”的歧視感及抗拒感；以及c)建立跨界別的夥伴關係。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指出，從成功計劃的經驗可見，這些困難並非不可克服的，而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亦會在參與機構遇到困難時為他們提供支援。

19. 至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表示，截止目前為止，從沒有任何計劃因無法達到目標而遭腰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解釋，成功率相對偏高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a)仔細審批有關計劃建議；b)審慎商討表現目標；以及c)透過獲資助者每季提交一次的自我評估進度報告及每半年提交一次表現中期報告，及早為遇到困難的計劃提供適時的支援及指引。

基金發放款項的速度

20. 張超雄議員恭賀基金取得顯著的成效，但認為基金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人的速度過慢，因為自基金於兩年多前成立至2004年12月20日止，只有72項計劃獲選，發放的資助額約為6,000萬元。此外，截至現時為止，在這72項計劃中，只有45項已經實際獲得基金撥款資助。有見及此，張議員詢問基金委員會計劃如何盡用基金的款項，包括每年預算撥給成功申請人的款項。張議員進而表示，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應容許申請人在擬備建議書時有更大空間，因為據他所知，申請人一般須修改其建議書多次，其申請才會獲得批准。為更有效協助基金委員會決定有關計劃建議是否符合成立基金的宗旨，並能達致社會資本成效的目標，張議員表示，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應邀請社區關注團體參與審批過程，以照顧每區的獨特需要。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回應時表示，鑒於社會資本在本港仍是較嶄新的概念，申請人需要一段時間瞭解基金的宗旨亦不足為奇，這正是最初數批申請的獲選率偏低的原因。然而，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透過舉辦研討會、周年經驗分享論壇及實地探訪等方式，在社區大力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加上獲選計劃的機構亦不遺餘力，與準申請人分享其成功經驗，故此現已逐漸發揮到“滾雪球”的作用。有關界別已經普遍開始認同，社會資本十分重要及可取。自第三輪申請開始，成功獲選的計劃所佔的比例已有所增加。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進而表示，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在發放資助款項方面並非不合理地嚴苛。除上文第21段所載述的推廣措施外，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一直並會繼續與社署轄下各區福利專員緊密合作，尤其是在一些亟需照顧的地區，以鼓勵並協助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界別，針對其地區的獨特需要擬定一些能有效回應這些需要的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指出，由於基金旨在為發展社會資本提供種子基金，因此，基金的宗旨就是盡可能透過動員社區資源，以最少公帑造福最多市民，從而使基金發揮最大的成效。

23. 至於在72項獲選計劃中，為何已經開展的計劃只有45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作出以下澄清：a)在第二至第四批申請中，有多個成功申請機構本身的內部員工或架構有所轉變，以致尚未能開展有關計劃；以及b)第五批申請共13名成功申請人尚未簽署基金撥款協議，因為其申請剛於2004年12月獲基金委員會批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進而表示，基金由公帑撥款成立，撥款來源分別為政府一般收入及獎券基金撥款，因此，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有責任以極為審慎的態度審批各項計劃建議並監察其表現。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向委員保證，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清楚瞭解，不能因審議上過多繁文縟節而令申請人對提出申請感到不勝負荷，而且會鼓勵而非壓抑申請人提出具創意並能有效達致基金宗旨的策略。

24. 至於在動用基金方面是否訂有任何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答稱，並無就何時盡用基金全部款項訂定任何既定的時間表，亦無訂定每輪申請的撥款上限，只要有關計劃建議值得支持，便會向其提供撥款資助。田北俊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在向基金申請人提供撥款資助方面所持的立場。

為基金申請人及成功申請資助的機構提供更多協助

25. 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認為，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應為準申請人及成功申請資助的機構提供更多協助，尤其是那些成立日子尚淺的機構，並應鼓勵商界參與發展社會資本，以及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助推行各項基金計劃，例如提供合適的地點／場地等。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載，在發展社會資本方面鼓勵跨界別協作及夥伴關係至今所取得的各項突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指出，由於在跨界別協作方面有所改進，截止目前為止，共有888名協作者(包括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學校、居民團體、商業機構及專業團體)現已或將會參與推行獲選計劃。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進而表示，基金申請人往往覺得難以將社會資本的概念在計劃之內落實，因此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採取多項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為這些申請人提供協助。除此之外，由於有部分成立日子尚淺的申請團體表示需要獲得進一步援助，以期把計劃構想寫成可行的建議書，因此基金委員會在2002年7月設立了基金夥伴計劃。現已有超過50名來自福利界、專業(法律和會計)界別和商界的人士義務提供服務。他們認同基金的成立宗旨，願意為有意提交建議書的社區團體充當導師、提供實務意見或技術支援。鑒於基金十分着重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並提供有關撰寫建議書的訓練，又注重分享成功經驗及知識轉移，對社會資本的涵義有較清晰瞭解的申請人已越來越多，因此，有關方面將會就這項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期望以最有效的方式推展該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並表示，實際上，現時大部分成功的計劃模式均由中／小規模的團體推行。

28.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保證，但張超雄議員希望基金委員會能為成立日子尚淺的機構提供更多協助，尤其是在邀請商界支持其計劃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答允與基金委員會磋商，研究有何方法可加強為成立日子尚淺的申請者及計劃籌辦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

政府當局

吸引更多非政府機構以外的機構參與籌辦計劃

29. 陳智思議員察悉，大部分的計劃籌辦者都是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並詢問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鼓勵更多商界及專業機構及地方社區團體申請該基金。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一直與各區福利專員及民政事務專員緊密聯絡，以鼓勵更多不同界別的地區組織提交協作建議，至今已取得長足進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表示，在參與基金計劃的888個私營機構中，超過半數並非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自對上兩輪申請開始，申請基金的非福利機構的數目正不斷增加，如婦女團體、居民團體、學校及專業團體。由屯門區婦女會有限公司籌辦的“非常課託計劃”，以及香港醫學會舉辦的“一校一醫生義工支援網”正是其中例證。基金委員會將會繼續致力邀請更多非福利機構參與，並會不斷檢討所採取的策略，以確保這些策略卓有成效。

3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正在構思，與基金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合辦一天座談會，共同探討有何方法可鼓勵更多非福利界的私營機構更積極參與建立社會資本的工作。

*結論*

32.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及基金委員會和秘書處考慮委員就基金運作所提出的意見。

**VI. 跟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

(立法會CB(2)153/04-05(01)及CB(2)538/04-05(08)及(09)號文件)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闡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38/04-05(08)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委員於2004年12月13日會議席上討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3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陳述該協會對政府當局在“沙士”爆發後所採取跟進行動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38/04-05(09)號文件)。

討論

35. 李卓人議員同意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認為沙士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應該擴闊至包括沙士“疑似”病故者的家屬；此外，正如岑潘右蘭女士指出，不應要求沙士病故者的尚存父母提交其子女身故前曾供養父母的證據。李議員進而表示，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在考慮發放恩恤經濟援助時，不應單從申請人曾否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的角度考慮，而應顧及病故者家屬的實際情況。正如劉潤森先生指出，其母親因沙士死亡，致令他需要聘請家庭傭工照顧其年幼子女。對於楊麗芬女士及其他曾感染沙士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職員尚未收到醫管局的文件，證明他們曾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感染沙士，李議員詢問為何有此情況。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由於沙士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就岑潘右蘭女士的個案進行聆訊，故此政府當局不宜在是次會議上回應岑潘右蘭女士的投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指出，由於沙士信託基金由公帑撥款成立，故此要求沙士病故者的尚存父母提供證明，顯示病故者身故前曾給予其財政支持，是可以理解的做法。儘管如此，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已多次運用酌情權，免除這項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在55宗缺乏文件證明病故者曾經供養申請人的個案中，有27宗獲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正如在2004年12月13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述，在某些個案中，有關申請人雖然並沒有獲得病故者給予財政支持，但卻因病故者去世而導致額外開支，例如須聘請家庭傭工照顧子女。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在考慮這類申請時，已經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後酌情批准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給有關的申請人。

38. 至於醫管局為何還未向受影響員工發出文件，證明他們因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感染沙士而導致身體受傷，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sup>1</sup>表示，醫管局已經向勞工處報告所有有關該局員工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感染沙士的個案。據他所知，勞工處和醫管局仍與承保人商討有關承認法律責任、評估殘障程度、向受影響員工發放賠償的準則及賠償金額等問題。此外，按照現行安排，這類證明書只會在病患者情況穩定而損害水平經評估並確認後才會發出。雖然如此，委員要求醫管局向勞工處核實，即使勞工處尚未發出上述證明書，醫管局可否發出上述文件。主席表示，倘若勞工處拒絕上述做法，醫管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39. 張超雄議員、鄭經翰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回應，以及當局向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所作的書面答覆，仍然遠不足以妥為解決沙士信託基金運作上的缺失。鄭經翰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已經在情況許可下竭盡所能，考慮所有向該基金提出的申請。她認為，在對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決定感受委屈的人士所提出的關注當中，大部分屬個別情況，最好以個案會議方式處理。陳偉業議員表示，既然如此，事務委員會可與感受委屈的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閉門會議，逐一研究每宗感受委屈的個案。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將於會後與秘書商討，以決定應如何以最佳方式進一步討論沙士信託基金的運作。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7日